

專案質詢

9-2-1-01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物聯網市場在全球已經逐漸發燒，主要國家、國際領導廠商都積極在各領域布局，建請行政院在產業推動過程中，設定明確的產業發展目標加以管考，其他部會則就其主要職能加以協助，尤其主管部會最為熟知其轄下行業之法規最窒礙難行之處，若由其來主導解決振興產業所面臨的各種法規限制，才有機會翻轉目前因權責不明而造成產業停滯不前的狀況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會主委陳添枝近期拜會企業了解產業動態，他表示這趟學習之旅發現企業已慢慢往物聯網的方向在走，相當值得鼓勵。他認為物聯網應用範圍極廣，美歐國家多以「車聯網」為優先切入點，台灣會參與，但國內汽車工業不強、數量也不夠龐大，因此應朝向醫療、教育、節能等小領域應用層面，政府也會提供物聯網的實驗平台，並以此作為亞洲矽谷計畫的重點工作項目。
- 二、物聯網市場在全球已經逐漸發燒，主要國家、國際領導廠商都積極在各領域布局，幾乎食衣（醫）住行育樂生活各層面，以及工業物聯網的範疇都已有重量級廠商及新創企業投入。看似機會無窮的各類多元市場，以台灣的產業基礎及資源稟賦，究竟應該聚焦在何處才有機會差異化？如何推動才能在最短時間內看到成效？恐怕是現階段政府最該費神的議題。
- 三、車聯網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，台灣在車用電子零組件上已有很好的基礎，應不會缺席。但因國內汽車工業基礎並不強，很難提供資源進行先進的研發與市場試煉，因此在優先順序上，或許應考慮投入醫療、教育及節能等方面。就資源基礎優勢的建立與展望而言，醫療及教育領域的確是國內可以充分發揮的領域，若真的可以在這方面有所突破，相信以台灣世界級的醫療技術及服務水準，加上過去資通訊產業的優勢，絕對可以創新出頂尖的全球醫療物聯網的產品與服務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不過話說回來，結合台灣既有的領域，加上原有的資通訊產業優勢，共同發展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，這樣的想法與呼籲已見之多年，且產官學研各界都有一致共識，但為何仍在原地踏步，未見任何大幅度的進展？究其根源，主要還是在於產業推動主體及法規制度的問題。
- 五、以產業推動主體而言，過去每當在檢討經濟及產業困境時，各界矛頭多指向經濟部及國發會，其他部會多置身事外。大家應該都同意，經濟發展並非經濟部及國發會獨有之任務，而是行政院所有部會需要共同承擔的責任，甚至有些非經建部門，其功能及主管職責更直接影響著經濟發展，但這些部會對產業的發展似乎都無感。
- 六、事實上，為了改善這樣的情況，政府在法律上也做了一些調整。以民國 99 年立法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為例，內容指出在企業投入創新活動、產業人才資源發展、資金協助、產業投資、產業永續發展環境及土地提供等各方面，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。內容明訂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，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，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，地方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。究其立法精神，應在於澈底轉換中央有些部會過去皆以監管產業為己任的思路，例如金融、電信、醫療、教育、農業等，同時賦予產業發展之政策任務。當然，也期許各級地方政府能夠在產業振興上扮演應有的角色。
- 七、因此，只要政府能夠依法行政，醫療服務產業由衛福部擔綱產業發展的主體，教育服務業則由教育部負責推動，金融、電信產業亦復如是。在產業推動過程中，並設定明確的產業發展目標加以管考，其他部會則就其主要職能加以協助，尤其主管部會最為熟知其轄下行業之法規最窒礙難行之處，若由其來主導解決振興產業所面臨的各種法規限制，才有機會翻轉目前因權責不明而造成產業停滯不前的狀況，陳主委所提的醫療、教育及節能物聯網的應用才有機會在台灣實現，而其成果才有可能進一步在世界市場上發光發熱。